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洛工信〔2022〕70 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

为加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洛阳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为加强“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专注细分领域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加速构筑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市工信局决定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巩固和提升其全国乃至全球地位，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在全市中小企业中遴选30家左右“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确认15家左右主导产品在国内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企业，引导并推动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以打造“隐形冠军”为目标，做国内外细分市场的领导者。

二、入选条件

（一）“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选条件

1.在本市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范畴。

2.企业成立3年以上,且企业管理规范、经营良好、综合竞争力强。

3.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申报时不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企业年营业收入应在3000万元以上,细分产品(最多2个有直接关联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以上,细分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3位,或是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并成为主要供应商,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

(二) “隐形冠军”企业入选条件

确认为“隐形冠军”企业的,在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条件的同时,还应达到以下指标:

1.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

2.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企业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具有省级首台套产品、省著名商标的,优先确认。

3.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三、培育政策

(一) 授予荣誉称号。对于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选条

件的企业，授予其“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对于符合“隐形冠军”企业入选条件的企业，授予其“隐形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二）给予政策倾斜。根据省、市新出台的资金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在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质量标杆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等政策时，加大对“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将“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纳入到市工信局企业服务“五个一”机制中；优先支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负责人参加洛阳市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专题培训。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每年上半年市工信局发布“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通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报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审核评审。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报市工信局发展规划科。发展规划科汇总后按照产业分工，将申报资料转交至对口业务科室。对口业务科室组织对本行业申报企业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出本行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建议名单反馈至发展规划科汇总后，统一报局党组会研究审定。

（三）表彰奖励。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以市工信局名义发布洛阳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信局成立“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

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科。

（二）明确工作职责。发展规划科负责牵头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局具有产业发展指导职能的各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开展本产业“隐形冠军”企业的资料审核和日常培育、行业指导工作；企业服务办公室、运行监测协调科、产业政策和法规科负责牵头做好对“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的服务及教育培训、运行监测、宣传推广等工作。

（三）强化跟踪服务。各县区工信部门及各业务科室要把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明确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市工信局办公室和发展规划科将及时跟踪了解各县区工信部门和各业务科室责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问题，确保培育工作全面协调推进。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洛阳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表

2.企业基本情况模板

附件 1

洛阳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纳税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申报类别	☐ “隐形冠军”企业 ☐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从业人数（人）		企业成立日期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是 ☐ 否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是 ☐ 否	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 是 ☐ 否
申请时企业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是 ☐ 否	所属产业		主导产品	
主导产品所属行业细分领域		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		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	
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全国位次		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全省位次		是否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配套	☐ 是 ☐ 否 （证明材料另附）

是否具有省级首台套产品	☐ 是 ☐ 否 (证明材料另附)	是否有省著名商标	☐ 是 ☐ 否 (证明材料另附)
企业申请说明 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模板

(文字材料可另附)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情况等。

二、主导产品及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

企业主导产品、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比重、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等情况,企业主导产品生产工艺特色亮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性能指标先进性等情况(介绍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企业获得的荣誉、奖励情况

近 3 年内企业获得的荣誉、奖励、资质等方面情况。

四、未来 5 年企业发展规划

未来 5 年内企业发展规划、项目谋划、主导产品、预期达到的经济指标等方面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洛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